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会议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:

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的 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广州东凌粮油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

